

作者：曾杰律师，金融犯罪辩护律师，广东广强律师事务所非法集资案件辩护与研究中心主任

（如需转载，请私信或联系作者本人获得授权）

导语：在很多人眼中，期货的高杠杆交易模式带来的高风险和高收益，就是一种投入注码博输赢的赌博行为，但这只是一种文学化和感性化的理解。

虚拟货币交易所提供的合约交易服务，为什么会被指控开设赌场罪，曾律师近期接到几个客户的咨询，他们都提到一类案件，即有观点认为，虚拟货币交易所提供的合约交易业务，这种合约交易，即让投资者通过买涨买跌套利，和赌博中的买大买小行为类似，因此属于提供赌博场所、经营赌博活动的行为，因此平台方涉嫌开设赌场罪。

合约交易与非法经营期货犯罪，一步之遥

所谓合约交易，指买卖双方对约定未来某个时间按指定价格接收一定数量的某种虚拟货币资产的协议进行交易，交易所通过统一制定的标准化合约，设定虚拟货币或商品的交易种类、时间、规模，提供相关撮合交易服务，投资者可以通过判断价格的波动方向，通过缴纳保证金（虚拟货币），选择买入做多或者卖出做空，根据趋势判定上涨或者下跌的过程获得收益，

由于投资者是通过交易价格的波动中以买空、卖空来赚取差价，其交易规则具有采用集中交易方式进行标准化合约交易、双向交易、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高杠杆保证金交易、强制平仓等期货交易的显著特征。

因此，除了交易标的虚拟货币合约不是传统的期货交易标的，其交易模式本质和普通的期货交易没有区别。

因此，此前讨论较多的，就是这种合约交易模式，是否可以直接定性为开展非法期货业务，从而构成非法经营罪。但是由于虚拟货币本身作为一种新的商品类，能否成为

非法经营

期货的交易品种，

依然存在没有法律明文规定的争议。

可以说，

虚拟货币交易所提供合约交易服务，属于一种类期货业务，离非法经营期货犯罪仅有一步之遥，这一步之遥，就是刑事案件最基本的原则“罪刑法定”。

司法实践中，自从2021年国务院十部委关于虚拟货币新通知后，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被定性为非法金融活动，但是这种非法金融活动与刑事犯罪定性本身还存在直接定性的困难，最直接的问题就是，非法金融活动到底属于什么犯罪，没有任何明确。当前虚拟货币交易所如果涉及刑事案件，一般都是因为其业务开展中涉嫌帮助或参与传销、非法集资或者洗钱洗脏类活动而被指控。